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1-066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媒体报道情况简述

近日,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科股份”)关注到乐居财经及相关媒体发布报道,该报道称“公司实控人黄红云成为被执行人,执行标的金额371,670,000元,立案日期为2021年5月20日,执行法院为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案号为(2021)渝执10号”。

二、公司说明

上述报道经多家媒体平台转载、传播,引发众多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为避免对投资者造成误导,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立即就相关信息向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征询,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了解获悉,该事件起因系实际控制人2017年与前妻陶虹遐女士离婚涉及的部分财产分割未完成而引起的分歧。

2、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红云先生表示:其本人完全有能力且有意愿积极、快速履行解决陶虹遐女士向法院提出的前述申请事项。作为金科股份实际控制人,其个人及其投资的其他公司与金科股份在经营上完全独立,从未占用金科股份的资金及资产。

3、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红云先生表示:正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协调,此事件将快速解决,不会对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公司将与实际控制人持续沟通并继续关注本次事项的进展情况,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三、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1-040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山东墨龙,证券代码:002490)连续两个交易日(2021年5月20日、2021年5月21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收到公司5%以上股东山东智梦控股有限公司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智梦控股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作出的书面说明。公司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ST蓝丰　编号:2021-033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及再次延迟回复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编号: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214号]。要求公司对相关问题作出说明,并于2021年5月22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和中介机构对关注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关注函中部分问题的回复工作尚待完善,且需要进一步细致核查,中介机构也要准备出具相应的鉴证意见,公司已向深交所申请延期回复,公司将延迟至5月26日前回复问询函并对外披露。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编号: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52号]。要求公司对相关问题作出说明,并于2021年5月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公司收到《年报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以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涉及事项进行逐项落实回复。鉴于《年报问询函》涉及内容较多,部分问题回复工作需要进一步核查确认并完善。为保证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公司于 2021年5月7日发布了《关于延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目前,由于《年报问询函》回复中相关内容数据涉及《关注函》相关问题,为保证问询函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性,公司将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于2021年5月26日之前完成问询函回复事项并及时披露公告。

公司对延迟回复《关注函》和《年报问询函》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3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1年5月17日,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经营需要,拟以自有资金10,000.00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立霸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拟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二、对外投资进展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立霸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并取得了宜兴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无锡立霸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2MA263K6D1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宜兴市新街街道环科园新城路258号
法定代表人:蒋达伟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5月21日
营业期限:2021年5月21日至******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4日

大成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5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大成恒生科技ETF(QDII)
场内简称	恒生科技
基金主代码	15974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5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大成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大成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5月27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5月27日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的开放日为港股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具体办理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份额限制

(1)投资人申购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目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100万份。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当日申购份额及当日赎回份额上限,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数量或比例等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在申购本基金时,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0.50%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人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目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100万份。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当日申购份额及当日赎回份额上限,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数量或比例等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投资人在赎回本基金时,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0.50%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5 基金销售机构

5.1场内销售机构

投资人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基金管理人在开始申购、赎回业务前公告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名单,并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减少或变更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示。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名单如下: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电话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c.com.cn	95597
2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http://sd.citics.com/	95548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披露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2)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或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及其变更调整上述原则,但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备足申购对价;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投资人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者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或投资人提交的赎回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当日净赎回份额上限、当日累计赎回份额上限、单个账户当日净赎回份额上限或单个账户当日累计赎回份额上限,则赎回申请失败。

投资者可在申请当日通过其办理申购、赎回的销售网点查询有关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有关申请的确认情况。

在目前结算规则下,投资者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请算交收完成后可卖出和赎回,即T日申购的ETF份额且日间完成RTGS(实时逐笔全额结算)交收,T日可卖出与赎回;T日申购的ETF份额日间未完成交收的,日终完成逐笔全额非担保交收,T+1日方可卖出和赎回;T日竞价买入的基金份额,T日可以赎回,T日可以卖出。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和赎回过程中涉及的申购赎回对价和基金份额的交收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其中本基金现金申购业务中的现金替代采用逐笔全额结算处理;现金赎回业务中的现金替代采用代收代付处理;现金申购、赎回业务涉及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采用代收代付处理。

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正常情况下,登记机构在T日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与现金替代等的交收,在T+2日内办理现金差额的清算,并将结果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与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在T+3日内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

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正常情况下,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交收,在T+2日内办理现金差额的清算,并将清算结果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与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在T+3日内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赎回现金替代款将自有效赎回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如遇国家外管局相关规定有变更或本基金投资的境外主要市场的交易清算规则有变更、基金投资的境外主要市场及外汇市场休市或暂停交易、登记公司系统故障、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港股通交易系统或港股通资金交收规则限制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现金替代款的支付时间可相应顺延。在发生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对价的情形时,赎回现金替代款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通过港股通投资的港股成分股涉及交收日为港股通交易日和交收日的交集(不含半日港股通交易日或未完成两批次资金交收之日),当交收期间出现港股通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收日时,港股成分股现金赎回替代款等款项交收日期顺延。

如果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投资人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和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现金替代和现金替代退补款。因投资人原因导致现金差额、现金替代和现金替代退补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人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若投资者用以赎回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因被国家有权机关冻结或强制执行导致不足额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指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及登记机构依法进行相应处置;如该情况导致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遭受损失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要求该投资者进行赔偿。

4)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并不违背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相关规则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程序。基金管理人最迟须于新规则开始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5)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大成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进行查询。

(6)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了解基金申购、赎回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7)根据市场发展状况和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本基金可能增加新的收费模式。增加新的收费模式,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履行适当的程序,并及时公告。新的收费模式的具体业务规则,请见有关公告、通知。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大成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成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简称:大成恒生科技ETF(QDII),场内简称:恒生科技,交易代码:159740)将于2021年5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1年5月24日在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5558(国内免长途话费))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4日

关于大成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增加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1年5月25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大成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B类份额基金代码:003253)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62675369
网址:http://www.fund.sina.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工　公告编号:2021-49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5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5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11人,实到会董事11人。公司监事会监事了解了会议全过程。会议由董事长曾光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会议审议,作出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延期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将原定于2021年5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延期至2021年5月31日召开,股权登记日仍为2021年5月19日,会议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及登记办法等其他事项均不变。

表决情况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具体内容及延期后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同时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延期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50)、《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延期后)》(公告编号:2021-51)。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工　公告编号:2021-50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召开,会议召开日期由原定的2021年5月26日延期至2021年5月31日,股权登记日不变,仍为2021年5月19日,会议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及登记办法等其他事项均不变。

一、原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26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2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1年5月26日9:15~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1年5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四)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延期的原因

公司原计划于2021年5月26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共计24项议案。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交易事项的问询函,预计原定于2021年5月26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无法按期召开,公司决定将2020年度股东大会延期至2021年5月31日召开,股权登记日仍为2021年5月19日,会议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及登记办法等其他事项均不变。本次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延期后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3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31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1年5月31日9:15~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1年5月3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四)会议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9日。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及登记办法等其他事项均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5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延期后)》(公告编号:2021-51)。

公司董事会对由此而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工　公告编号:2021-51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延期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1年4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3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31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1年5月31日9:15~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1年5月3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19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9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审议本次股东大会第7项、第9项至第24项提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具体情况详见本通知“二、会议审议事项”之“(二)披露情况”、“(三)特别强调事项”。需回避表决的股东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柳州市柳太路1号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10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编号	提案	是否回避表决
1.00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否
2.00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否
3.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否
4.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否
5.00	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否
6.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否
7.00	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是
7.01	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向广西柳工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46,183万元;向广西柳工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2,276万元)。	是
7.02	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向广西康明斯工业动力有限公司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15,097万元)。	是
7.03	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向柳工美卓建筑设备(常州)有限公司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215万元)。	是
7.04	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向广西威翔机械有限公司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1,355万元)。	是
8.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否
8.01	选举李嘉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否
8.02	选举陈雪萍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否
9.00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是
10.00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是
10.01	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	是
10.02	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是
10.03	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是
10.04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	是
10.05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是
10.06	定价基准日	是
10.07	发行价格	是
10.08	发行股份的数量	是
10.09	上市地点	是
10.10	锁定期安排	是
10.11	上市公司异议股东的保护机制	是
10.12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置及债权人权利保护的相关安排	是
10.13	员工安置	是
10.14	过渡期损益安排	是
10.15	滚存未分配利润	是
10.16	资产交割及违约责任	是
10.17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是
10.18	决议有效期	是
11.00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是
12.00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是
13.00	关于《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是
14.00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是
15.00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是
16.00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是
17.00	关于本次吸收合并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是
18.00	关于本次吸收合并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是
19.00	关于批准公司吸收合并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是
20.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是
21.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是
22.00	关于本次吸收合并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是
23.00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是
2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吸收合并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	是

除上述议案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2020年度工作述职报告。独董述职报告已于2021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进行披露。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2021年3月30日、2021年4月29日、2021年5月14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特别强调事项

提案第6项、第9项至第24项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提案第7项、第9项至第24项所涉事项,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相关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提案第8项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所谓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者股东代表监事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提案第5项、第7项、第8项、第9项至第24项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应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00	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7.01	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向广西柳工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46,183万元;向广西柳工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2,276万元)。	√
7.02	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向广西康明斯工业动力有限公司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15,097万元)。	√
7.03	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向柳工美卓建筑设备(常州)有限公司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215万元)。	√
7.04	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向广西威翔机械有限公司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1,355万元)。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8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票 数
8.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8.01	选举李嘉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8.02	选举陈雪萍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9.00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8
10.01	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	√
10.02	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
10.03	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
10.04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	√
10.05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
10.06	定价基准日	√
10.07	发行价格	√
10.08	发行股份的数量	√
10.09	上市地点	√
10.10	锁定期安排	√
10.11	上市公司异议股东的保护机制	√
10.12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置及债权人权利保护的相关安排	√
10.13	员工安置	√
10.14	过渡期损益安排	√
10.15	滚存未分配利润	√
10.16	资产交割及违约责任	√
10.17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10.18	决议有效期	√
11.00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13.00	关于《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4.00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
15.00	关于签署附生